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簡字第3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曾玟玟

被告 鄭怡

賴美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鄭怡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,24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9,413元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9,4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鄭怡如以新臺幣47,2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9,4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鄭怡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58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鄭怡前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申請現金卡使用，約定除依規定免收利息之期間外，其利率為週年利率18.25%，如鄭怡每月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

01 款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並改依週年利率20%計算延滯利  
02 息。詎鄭怡於民國92年11月18日還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元  
03 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39,413元及已核算之利息7,  
04 836元未清償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上開債權經大眾銀行  
05 讓與訴外人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，嗣該公司將該債權  
06 讓與原告，並以起訴狀繕本再度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（下稱  
07 本件現金卡債務）。

08 (二)鄭怡前邀同被告賴美女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訴外人臺東區中小  
09 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東企銀）申請信用貸款，借  
10 款額度為20萬元，約定自民國92年5月5日起，以每個月為1  
11 期，共分48期，按期於當月5日平均攤還本息，自借款日  
12 起，以週年利率19.18%計算利息，如有任一期末依約清  
13 償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鄭怡至103年9月5日止僅還款2  
14 4,517元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179,410元未清償，  
15 臺東企銀嗣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以起訴狀繕  
16 本再度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又賴美女為前揭借款之連帶保  
17 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（下稱本件信貸債務）。爰依  
18 民法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  
19 訴訟，另就遲延利息縮減至自起訴狀到院起算，及分別依銀  
20 行法第47條之1與民法第205條等規定，將利率縮減至週年利  
21 率15%與16%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鄭怡應給付原告47,249元，  
22 及其中新臺幣39,413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23 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鄭怡及賴美女應連帶給付  
24 原告新臺幣179,410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  
25 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### 26 三、被告部分：

27 (一)賴美女略以：訴外人陳錦忠是伊與鄭怡之公司老闆，鄭怡是  
28 伊同事，陳錦忠要被告借款，一人借20萬元，並由三人互相  
29 做保證，但鄭怡未還款，公司目前每個月仍扣伊的薪水以償  
30 還鄭怡的債務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31 (二)鄭怡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

01 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3 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第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

17 (二)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大眾銀行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事項、分攤表、債權收買請求暨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催收函、臺東企銀授信約定書、本票、讓受案件帳卡、登報公告、被告之戶籍謄本、現金卡收買帳戶近六個月歷史交易明細、放款帳卡資料查詢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-37、65-73頁），且為賴美女所未爭執，鄭怡則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堪信為真。則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請求鄭怡給付本件現金卡債務，洵屬有據。又賴美女就本件信貸債務為連帶保證人，鄭怡未依約清償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連帶給付，賴美女所辯，勉難以採。

28 (三)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

01 效，民法第205條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  
02 明文。另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自104年9月1日  
03 起，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  
04 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%。被告未依約如期清償，  
05 當應負遲延責任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僅請求以起訴狀到院之  
06 日即114年1月10日起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及分別1  
07 5%與16%計算之週年利率，核無不可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 
09 係，請求鄭怡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項  
10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六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  
12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  
13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  
14 免為假執行。

1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 
17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 
24 書記官 薛雅云